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3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沛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沛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沛芸（下稱受刑人）因詐欺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聲請書贅載第5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卷第81頁）。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

01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

02 四、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  
04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  
05 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5月30日）前所為，就上開各案犯罪  
06 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7 如附表各編號之判決書附卷可稽。復查，如附表編號1、2所  
08 示之罪得易科罰金（前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附表  
09 編號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  
10 款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11 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表  
12 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  
13 有受刑人簽名捺印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本院  
14 卷第11—17頁）。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  
15 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  
16 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經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  
18 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時間為111年  
19 3月29日、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時間為111年9月21日，附表編  
20 號3所示犯罪時間則為110年11月17日至同年月30，犯罪時間  
21 有所間隔，附表編號1、2之所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  
22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與附表編號3所犯以網際網路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犯罪侵害法益、罪質、犯罪類  
24 型不同，但其行為態樣、動機類似，部分具有重複非難性；  
25 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所犯  
26 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  
27 限制等，並參考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81頁），定其  
2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  
30 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號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  
31 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01 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3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6 法官 劉兆菊

07 法官 邱瓊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蔡慧娟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